

#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

---

## 关于转发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材料的通知》、山东省广播电视局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》、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》的 通 知

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(单位)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艺术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、美术、文物博物、播音、出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材料的通知》、山东省广播电视局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》(鲁广电发〔2023〕14 号)、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材料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(一) 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县区、各部门(单位)要按照省市

职称相关政策要求，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区、本部门（单位）申报工作，要对照资格条件，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，健全审核制度，严格审核程序，确保审核质量。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（职称）管理部门负责，接受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追究。对职称申报工作严格实行“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哪个环节、哪个方面出现问题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在申报评审专业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、违纪违规的人员，各县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。对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三）完善诚信机制。按照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14号）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，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。

（四）报送时间与受理地点。评审材料请于2023年9月25日前报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各县区、市直各有关单位所报送的评审材料，须由各呈报部门或本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。

报送地址：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33号市文化和旅游局12楼1212房间

联系电话：8726725

电子邮箱: [lyswgxjrsk@ly.shandong.cn](mailto:lyswgxjrsk@ly.shandong.cn)

- 附件: 1.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材料的通知》
2.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》  
(鲁广电发〔2023〕14号)
3.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》
4. 各县区文旅局职称政策咨询电话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 
2023年9月14日